

第五十九届常会

议程项目 2
(GC(59)/25)

安提瓜和巴布达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安提瓜和巴布达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安提瓜和巴布达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安提瓜和巴布达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安提瓜和巴布达在 2015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6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9)/23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